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柏建民先生、何尉宁先生、马芳芳女士。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	第三届监事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6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6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7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制度执行有效到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职责,以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范生产、经营与管理程序，维护了本公司、员工和股东利益。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审阅和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价格公允合理，运作情况规范良好，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有效，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控审计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监督指导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重要公司会议，严格执行财务检查，严密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坚持以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为核心，推动公司朝着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迈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